关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国泰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腾安基金决定自2019年6月13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4月15日——2019年7月12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7231）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65、C类:002055）。投资人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及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231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1265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55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注:1、上述表格中标注*的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目前处于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该基金的认购业务。

2、上表表格内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转换、赎回最低份额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如腾安基金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相关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腾安基金活动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以各销售渠道为准。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同一基金A/C类收费模式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3、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4、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五、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需查询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9年4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风险提示: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针对2040年左右退休的人群，根据目标人群随着风险厌恶水平、养老资产情况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的效用函数,获得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的下滑曲线,使得组合的风险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降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下滑曲线进行调整,实际投资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基金名称中的“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决定自2019年6月13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28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计算机;基金代码:512720;认购代码:512723）的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需查询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9年5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瑞和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6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2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4,096,166.7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第一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6月17日
除息日	2019年6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6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19年6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6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6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19–01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2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8,481,6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振坤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贾泽涛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406,668	99.9920	28,000	0.0029	47,000	0.0051

2、

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4,283,847.11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5,475,489.3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403,135,757.42元，减去2017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342,867,565.50元,201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119,076,549.68元。公司以2018年末总股本1,371,470,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

关于利润分配实施的具体事宜,全权委托董事会办理,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453,668	99.9970	28,000	0.0030	0	0

3、

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406,668	99.9920	28,000	0.0029	47,000	0.0051

4、

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406,668	99.9920	28,000	0.0029	47,000	0.0051

5、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406,668	99.9920	28,000	0.0029	47,000	0.0051

6、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396,068	99.9908	38,600	0.0041	47,000	0.0051

7、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选举邵淑兵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428,168	99.9942	53,500	0.0058	0	0

8、

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453,668	99.9970	28,000	0.0030	0	0

9、

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7,982,590	99.9468	94,909	0.0101	404,169	0.0431

10、

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7,982,590	99.9468	94,909	0.0101	404,169	0.0431

11、

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453,668	99.9970	28,000	0.003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565,845	99.7940	28,000	0.2060	0	0
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13,508,245	99.3703	38,600	0.2839	47,000	0.3458
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3,540,345	99.6064	53,500	0.3936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第8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议案2、6、7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玫律师　张婷婷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9–02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楼华能大厦公司本部A10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34,305,03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738,373,2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695,931,7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6861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6518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803425

(四)

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长舒印彪先生因其他事务不能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黄坚董事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4人,董事长舒印彪、董事王永祥、米大斌、郭洪波、程衡、林崇、独立董事刘吉臻、徐海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叶向东、监事穆烜、张梦娇、顾建国、张羡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朝全出席了会议;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8,195,028	99.997960	12,100	0.000139	166,134	0.001901
H股	1,693,137,926	99.971906	475,807	0.02809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431,332,954	99.993730	487,907	0.004677	166,134	0.001593

2、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8,195,028	99.997960	12,100	0.000139	166,134	0.001901
H股	1,693,081,246	99.968557	532,527	0.03144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431,276,274	99.993187	544,627	0.005220	166,134	0.001593

3、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8,195,028	99.997960	12,100	0.000139	166,134	0.001901
H股	1,693,113,326	99.970451	500,447	0.02954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431,308,354	99.993494	512,547	0.004913	166,134	0.001593

4、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8,361,162	99.999862	12,100	0.000138	0	0.000000
H股	1,694,049,126	99.888995	1,882,567	0.11100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432,410,288	99.981842	1,894,667	0.018158	0	0.0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

5.01 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8,272,362	99.998845	100,900	0.001155	0	0.000000
H股	1,615,146,502	95.236528	80,785,231	4.763472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353,418,864	99.224806	80,886,131	0.775194	0	0.000000

5.02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8,272,362	99.998845	100,900	0.001155	0	0.000000
H股	1,615,209,822	95.240264	80,721,871	4.75973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353,482,184	99.225413	80,822,771	0.774587	0	0.000000

5.03关于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8,272,362	99.998845	100,900	0.001155	0	0.000000
H股	1,614,966,462	95.225914	80,965,231	4.77408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353,238,824	99.223081	81,066,131	0.776919	0	0.0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8,271,562	99.998836	100,900	0.001155	800	0.000009
H股	1,615,130,102	95.235566	80,801,551	4.76443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353,401,664	99.224642	80,902,451	0.775350	800	0.000008

7、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3,832,681	99.833601	14,540,581	0.166399	0	0.000000
H股	716,843,414	42.268413	979,088,279	57.73158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9,440,676,095	90.477288	993,628,860	9.522712	0	0.0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8,361,162	99.999862	12,100	0.000138	0	0.000000
H股	1,694,879,846	99.937978	1,051,847	0.062022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433,241,008	99.989803	1,063,947	0.010197	0	0.0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山东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8,275,862	99.998885	96,600	0.001106	800	0.000009
H股	1,607,729,382	94.799183	88,202,311	5.20081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346,005,244	99.153756	88,298,911	0.846236	800	0.00000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16,574,495	99.999428	12,100	0.000572	0	0.000000
9	《关于山东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16,489,195	99.995398	96,600	0.004564	800	0.00003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5、6、7、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分别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2018年度末期股息将派发于2019年6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司届时另行发布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卞昊、孟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3、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本公司H股证券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被委任为会议的点票监察员。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9–029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7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18年末的总股本230,094,199为基数，扣除截止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的股权登记日累计回购的股份数3,037,182股后的股份数227,057,017股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转增比例）÷ 总股本。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227,057,017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227,057,017 × 0.6 ÷ 230,094,199 ≈ 0.5921元/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921）+0] ÷（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现金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志荣、彭丽娜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

联系部门: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 – 8816 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5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董事李双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方董事张睿先生、程旭哲先生、金立先生、孙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昆明世博园南亚小镇前期咨询服务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2019年6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昆明世博园南亚小镇前期咨询服务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2019年6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订《昆明世博园南亚小镇前期咨询服务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53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昆明世博园南亚小镇前期咨询服务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54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咨询服务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积极推进世博园提升改造,根据